

证券代码：871482

证券简称：ST 南锅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信息披露的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性，保护投资者等相关利益主体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16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信息披露”是指，已发生的、正在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下简称“重大信息”），经主办券商审查后，于规定的时间内，在规定的媒介上，以规定的方式向公众公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特定行业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收购重

组、股权激励、以及股票终止挂牌等事项涉及的信息披露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对优先股、公司债券等其他证券品种涉及的信息披露有相关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第三条 公司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四条 信息披露的范围为公司及各分公司和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第五条 公司披露重大信息之前，应当经主办券商审查，应当按照要求将有关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提交推荐主办券商。公司不得披露未经主办券商审查的重大信息。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在其他媒体披露信息的时间不得早于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平台”）的披露时间。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公告。

第六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秘书，公司董事会秘书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离职，应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在完成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辞职报告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董事会秘书离职无人接替或因故不能履行职责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并披露，并尽快任命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第七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八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公司控制权变更、权益变动和其他重大事项，并保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九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知情人员在相关信息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的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或者其他欺诈活动。

第十条 公司应按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股东，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一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进行信息披露时应严格遵守公平信息披露原则，禁止选择性信息披露。公司股东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得要求或者协助公司隐瞒重要信息。

所有投资者在获取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方面具有同等的权利。

第十二条 公司应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不得延迟披露，不得有意选择披露时点强化或淡化信息披露效果，造成实际上的不公平。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将公司、股东、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事项单独送交推荐主办券商备案。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及时详细披露具体情况，并说明董事会所采取的措施。

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并披露。

第二章 定期报告

第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定期报告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财务报告。

公司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应当告知主办券商并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第十八条 公司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第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和公司章程，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条 公司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定期报告之日起两个转让日内，以书面 或者电子文档的方式向推荐主办券商报送下列文件并披露：

- (一) 定期报告全文、摘要（如有）；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 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 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一条 财务报告未经审计的，应当注明“未经审计”字样。

财务报告经过审计的，若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应说明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的同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审议此专项说明的董事会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对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定期报告的事后审查意见及时回复，并按要求对定期报告有关内容作出解释和说明。

公司应当在对全国股转公司回复前将相关文件报送主办券商审查。

如需更正、补充公告或修改定期报告并披露的，公司应当履行相应内部审议程序。

第三章 临时报告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者“重大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

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编制并披露临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制定临时报告相关规则，对重大事件的标准有差异化规定的，公司应当遵守相关规定。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 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期限）时；
- (三) 公司（含任一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理应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件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第二十六条 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然尚未触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时点，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亦应履行首次披露义务：

- (一) 该事件难以保密；
- (二) 该事件已经泄漏或者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 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已发生异常波动。

上述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说明协议变更、中止或者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的，或者已披露的重大事件被有关部门否决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者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涉及对股票或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披露要求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制定的临时报告相关规则予以披露。

临时报告披露应说明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在编制公

告时若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应当按照相关要求披露事项进展或变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章第三至五节规定的重大事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二节 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决议

第三十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决议（包括所有提案均被否决的董事会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会表决事项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议案内容。

董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会议结束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会议，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决议向主办券商报备。

监事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应当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应当在监事会决议后及时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监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二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或者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临时报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会通知。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会议结束后应当及时披露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司按照规定聘请律师对股东会的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披露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应当在会议结束后两个转让日内将相关决议公告披露。年度股东会公告中应当包括律师见证意见。

股东会决议涉及《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且股东会审议未通过相

关议案的，公司应当就该议案涉及的事项，以临时报告的形式披露事项未审议通过的原因及相关具体安排。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收购与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对外提供借款、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标准，将上述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按《信息披露规则》或本制度相关规定披露。

第三十五条 主办券商及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提供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会议记录的，公司应当按要求提供。

第三节 交易事项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发生以下交易，达到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 提供担保；
- (四) 提供财务资助；
- (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第三十七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20%以上；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2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第三十八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可按照《信息披露规则》规定免于披露。

第四节 关联交易

第四十条 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关联方发生《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交易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规定的情形，以及公司、主办券商或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情形。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应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以及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四十三条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四十四条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公司依据公司章程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公司章程未规定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披露。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一方以现金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类型证券；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

外；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一）涉案金额超过2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

（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第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第五十条 股票转让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于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如果次一转让日开盘前无法披露，公司应当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直至披露后恢复转让。

第五十一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以下简称“传闻”）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交易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传闻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第五十二条 限售股份在解除转让限制前，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披露相关公告或履行相关手续。

第五十三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

达到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五十四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第五十五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五十六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二）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七）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资金；

（十）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的

30%，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十二）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十三）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十四）公司就股票拟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上市、股权激励方案、股权回购方案、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

（十五）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十六）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十七）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形；

（十八）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十九）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二十）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二十一）法院裁定禁止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或者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二十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十三）公司分配股利、增资、减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二十四）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15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二十五）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二十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者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二十七）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

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第四章信息披露的管理和实施

第一节 信息披露相关人员的职责

第五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董事长为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负责人，董事会全体成员负有连带责任。公司各部门负责人是提供公司信息披露资料的负责人，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负直接责任。

监事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具体负责信息披露事宜的协调和组织，并代表董事会办理公司的对外信息披露事务。

第六十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准备和向推荐主办券商递交信息披露的文件，与新闻媒体联系刊登披露的信息等。

第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

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六十二条 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对董事、监事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交由董事会办公室予以保存。

第六十三条 董事会办公室对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履行职责的行为进行书面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予以保存。

第二节 未公开信息

第六十四条 按本制度规定应公开披露而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为未公开信息。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各子公司负责人应当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公司、部门或者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相关的未公开信息。

第六十五条 在发生本制度第二十六条规定之情形的，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也应当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收到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报告的或者董事长通知的未公开信息后，应进行审核。经审核后，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确认依法应予披露的，应组织起草公告文稿，依法进行披露。

第六十七条 定期报告的披露程序

(一) 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召集相关部门负责人协商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报董事长批准；

(二) 董事会秘书制定定期报告编制计划，划分相关部门工作分工、要求及材料上报时间；

(三) 相关部门应按照要求提供数据、材料，部门负责人应对所提供材料进行审查，并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四)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汇总各项材料，依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格式要求编制定期报告草案，在公司管理层审核后，经董事长初审并提交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审议；

(五) 董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形成决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进行审议，并以决议形式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七) 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并加盖公司公章；

(八) 董事会秘书将定期报告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查并披露。

第六十八条 临时报告的披露程序

(一) 公司涉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决议，中介机构意见等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董事会办公室根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

2、董事会秘书审核临时报告，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董事长审核，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由监事会主席审核，中介机构意见等由中介机构签字或盖章；

3、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核并披露。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涉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但不涉及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三会审议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

1、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或联络人应第一时间通报董事会秘书，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2、董事会秘书判断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并立即呈报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对于事项是否涉及信息披露有疑问时，应当及时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办券商咨询；

3、董事会办公室根据相关材料，依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临时报告；

4、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审核；

5、董事会秘书将临时报告报送主办券商进行审核并披露。

第六十九条 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公开转让说明书、定向发行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七十条 查阅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和底稿，查询人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出书面查询申请，注明查询时间、查询事项、查询理由等内容，经董事会秘书书面同意后，方可查阅。相关书面查询申请与董事会秘书的书面同意函作为档案保存，保管期限与公司经营期限相同。

第三节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第七十一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定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露。

第七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必须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节 对外信息沟通制度

第七十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发布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作为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负责人，未经董事会秘书同意，任何人

不得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七十五条 机构投资者、分析师、证券服务机构人员、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沟通时，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流程，避免参观者有机会获取未公开信息。公司应派两人以上陪同参观，并由专人对参观人员的提问进行回答。

第五章 控股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与报告制度

第七十六条 公司子公司应当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报告与本子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七十七条 公司子公司发生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各子公司负责人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进行报告，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向各部门和子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各部门及子公司应当积极予以配合。

第六章 保密责任

第七十八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包括：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未公开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的主办券商、承销公司股票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六)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未公开信息知情人。

第七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采取必要的措施，在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将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对公司内刊、网站、宣传性资料等进行严格管理，防止在上述资料中泄漏未公开信息。

第八十二条 公司在股东会上不得披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如果出现向股东通报的事件属于未公开重大信息情形的，应当将该通报事件与股东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

露信息。

第八十四条 公司未公开信息知情人依法对公司尚未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未公开信息买卖公司的股票，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股票。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五条 如果本制度规定的公司的有关信息在公开披露之前泄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向主办券商报告，并发布澄清公告披露。

第七章 违规责任追究机制

第八十六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各部门、子公司负责人对需要进行信息披露的事项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者违反公平信息披露原则，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政处罚、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自律监管的，公司对有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包括降低其薪酬标准、扣发其应得奖金、解聘其职务等。

第八十七条 公司对上述有关责任人未进行追究和处理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进行处罚。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八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制度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有冲突的或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第九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江西南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